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通置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達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博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商建高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子廸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張信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9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萬3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